

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以電示夏建月 省財三字第 150 號

事由 奉行政院令各級政府需用敵偽房地產應參加投標報院核
及仰遵照

建設廳 奉行政院部京參字第 510 號訓令開查敵

偽房地產決依該規定應予標售並先儘人民及工商團體承

購以國庫令致政府機關所需房地產應遵循通例辦理其

有請求撥用足項房產者自與規矩不符非經核准不得撥重以

際以府機關間有無處辦公於公務之實施不無影響應酌予

變通辦理嗣後各政府機關如有亟待撥用敵偽房地產仍應依

該規定向當地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加投標由標售機關比

列標價呈院核定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除分電

外特選師選張文高萬耀燮

齊省財部

張印萬九勳

校對萬泰雲